退款说明

尊敬的北京协和医院：

由\_\_\_\_\_\_\_\_\_\_\_\_\_\_\_作为申办方的项目“\_\_\_\_\_\_\_\_\_\_\_\_\_”（方案名称及编号）在贵院\_\_\_\_\_\_\_\_\_\_\_\_科开展，主要研究者为\_\_\_\_\_\_\_\_\_\_\_教授，现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需退回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_\_\_\_元至如下账户，特此声明。

（如未完成预计工作量，请务必注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退税

□退税（附件《临床试验项目退费业务办理流程》）

帐号：

开户行：

户名：

主要研究者（签字）\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附件

临床试验项目退费业务办理流程

一、退费计算公式（下载专区：临床试验经费红冲税务相关计算公式）

1. 增值税、附加税税率及计算公式

（1）增值税6%，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1+6%）×6%；

（2）城建税7%，城建税=增值税×7%；

（3）教育费附加3%，教育费附加=增值税×3%；

（4）地方教育费附加2%，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2%。

2. 已知研究者账户所余金额反算税前金额

（1）设税前金额为A，上述四项税收金额为B，净收入为C；

（2）已知净收入C反推税前金额A；

推导公式：A-A÷（1+6%）×6%×(1+7%+3%+2%)=C

 A×（1-0.0672÷1.06）=C

 A= C÷0.93660377359

 或A=1325÷1241×C

即反推公式为：税前收入（发票开票金额）=净收入÷0.93660377359

 或：税前收入（发票开票金额）=净收入×1325÷1241

二、现场办理需要准备的文件

1. PI签字的蓝支票
2. OA报告
3. 退款说明
4. 红字通知单等涉税票据（详见下页）

三、退费业务流程

（一）当期退费

收回原票直接退费

（二）跨期

1.非数电票

（1）收票单位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红字通知单；

（2）收票单位凭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通知单和其他退费手续到财务处主管会计处进行审核；

（3）财务处主管会计审核无误后到出纳处办理退款手续，同时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销。

2.数电票

（1）收票单位在数电票端提交退费申请；

（2）电子税务局将该条退费申请推送至我院；

（3）收票单位凭退费手续到财务处主管会计处进行审核；

（4）财务处主管会计审核无误后到出纳处办理退款手续，同时开具红字数电票进行冲销。

财务处咨询电话：税票问题69155195、其他问题69156833